

保密性承诺

实验中心对在实施检测和校准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责任。实验中心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护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程序，对检测和校准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实验中心应将其准备公开的信息事先通知客户。除客户公开的信息，或实验中心与客户有约定可以公布的信息，其他所有信息都被视为专有信息，应予保密。

对确保客户的技术资料、检测和校准结果、机密信息不泄露，保证客户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实验中心管理层特作如下保密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司有关保密的各种规定；对客户信息、样品信息、检测和校准数据或报告予以保密，未经客户的书面许可，不得透露予第三方；

(2) 不得使用客户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3) 对在检测和校准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禁止任何形式的泄露行为；

(4) 实验中心所有人员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保护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程序》。

北京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实验中心

北京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

北京市汽车质量监督检验站

实验中心主任



2018年8月16日